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卫生救援队员个人保险

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卫生应急队员个人保险项目，主要用于卫生救援队员的人身安全保障，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，有关投标事项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1909-02-1；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卫生救援队员个人保险招标公告。
- 3、项目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6.8万元整；
- 4、采购数量：68人。
- 5、保险内容要求：

5.1、因意外或疾病导致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、乘交通工具导致意外伤害事故、意外医疗、意外住院津贴、重大疾病险、住院医疗险等险种（内容见下表），保障范围应涵盖国内和国际活动。

项目内容		参考保额
保费/年		1000元以下
意外伤害保障		不低于50万
意外医疗保障		不低于5万 无免赔额，赔付比例100%。
住院医疗		不低于5万 无免赔额，医保后100%赔付。
意外住院津贴		不低于100元/天。
交通意外保障	民航班机	不低于50万
	列车、轮船	不低于50万
	交通工具（如汽车、摩托车等）	不低于50万
	一般交通工具（如自行车、畜力车等）	不低于2万
重大疾病		不低于2万
身故		不低于5万（含意外身故、疾病身故）

5.2、保障期：1年期，每年签一次。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5日内生效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须持有效期内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证件，其许可证业务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，提供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3、报价人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（人民币）以上，提供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4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承保险公司商（有授权证明文件）。

7.5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要求。

7.6、报价人对照第5点《保险要求》条款内容要求，提供用户需求书（响应表，并提供配置清单、保额及保障期限）。

7.7、以上投标资料必须加盖公章。

7.8、报价还包含：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。

8、结算方式：

签订合同由中标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单后，并开具含税发票，一次性付清中标保费金额。

9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，超出限价作废标处理。

10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。

11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期间(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